

28 JAN 1936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一六七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信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與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 期 要 目

法令

中央法令

- 令各中學校准 教育部秘書處函送擴大全國學生拒毒論文比賽章程請轉飭查照等因 隨文抄仰知照文
- 令直轄各小學校 部令轉發小學研究問題隨文抄仰將研究結果限十二月底以前 各縣縣長奉 呈請以備彙轉文
- 令各縣縣長(不另行文)奉 部令世界書局出版之高初級民衆學校各種讀本課本均應 禁止發行等因仰遵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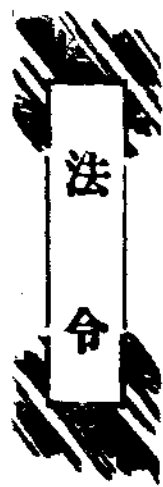
本廳法令

- 令縣立各中學校各校所徵收之學費及圖書體育等費自二十四年度起應遵照修正中學 規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辦理通飭遵照文
- 令公立各中等學校各校經費計算書件自二十四年度起應照章按月送呈本廳審核通飭 遵照文
- 令私立銅川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據呈送本年度新生入學試卷應予存備抽查仰知照 文

例行公文表

專載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一覽(七續)



中央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八九號 十月十六日

令各中學校

案准

教育部秘書處函開：

奉 部長發下中華民國拒毒會請轉飭全國各大中學學生參加拒毒論文比賽函一件，附擴大全國學生拒毒論文比賽章程一份，囑轉函知照等因；除國省立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業經另函通知外，相應抄同原函及比賽章程各一份函請轉飭所屬各中學查照辦理。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函及章程各一份，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及章程各一份。

抄中華民國拒毒會公函一件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案查本會根據章程週年有舉行全國大中學學生拒毒論文比賽之舉事先均函請

大部通令全國各大中學選派學生代表參加比賽有案本年以新生活運動熱烈推行政府禁煙政策由弛而嚴之際本會擬將本屆拒毒論文比賽擴大舉行廣徵獎品加贈勵學獎金以增學子加入之興趣相應備函連同本屆比賽章程一份請煩

大部援案通令全國各大中學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教育部部長王

主 席王景岐
總幹事黃嘉惠

附本屆拒毒論文比賽章程一份

擴大全國學生拒毒論文比賽章程

宗旨 提倡大中學學生研究毒物問題加入拒毒運動

報名 報名須用本會規定之報名單由校長簽名蓋章證明後寄上海博物院路一二八號中華民國拒毒會每校以二人為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截止報名

文稿 文卷語體文言均可每篇大學組不得逾六千字中學組不得逾四千字卷末應附參考書名單由校長簽蓋證明連同學生照片履歷掛號寄會以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收卷截止日期

題目 (甲)大學之部

(一)毒禍與社會經濟崩潰之關係

(二)本省毒禍實況及其肅清計劃

(附註)上題係測重調查文字凡鴉片嗎啡海洛因紅丸等毒物之產生販賣收稅運輸及食以及對於社會經濟道德法律之影響等問題均應有精確調查之記載一切要以事實為根據不取空洞臆造之文

(乙)中學之部

評中國今昔禁毒政策之利弊

(附註)上題係測重研究文字應徵者須先對中國禁毒歷史有相當認識與現行政策比較各舉其得失凡所論列應多舉事實文字以生動簡潔取勝

山西教育公報 中央法令

第一六七號

三

評判 評判標準按照下列諸點分別給分(甲)事實調查之精確(百分之四十)(乙)思想結構之縝密(百分之三十)文字敘述之簡

明警策(百分之二十) 評判員由本會聘請學術界名流充任之名單待後公佈

名額 徵文名額大學組擬取五名至十名中學組擬取十名至三十名

獎品 比賽優勝者除本會分別獎贈金銀獎章及獎狀書籍文具外大學組第一二名中學組一二三名加獎勵學金有差獎金額之支

配應以徵求獎金所得為標準待再公佈

中華民國拒毒會 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九八號 十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小學校
各縣縣長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普總肆字第一三三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知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提倡小學廢止體罰並解除兒童一切束縛問題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呈並檢發該項問題一份，令仰轉知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加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呈部備核。此令。

等因，計抄發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原呈一件研究問題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原件，令仰該校校長於教職員中指定專員組織臨時研究會議將原發問題詳加研究並將研究結果限於十二月底以前送廳。

究會將原發問題加以研究如無研究會之組織應即轉知各小學校組織臨時研究會議加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限於十二月底以前送廳。以備彙轉為要。此令。

附發原呈一件研究問題一份

抄原呈

查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有提倡小學廢止體罰，並解除兒童一切束縛之規定。茲經本會第五次會議，關於此項問題之決議：（一）先由第一組編成問題交由本會呈請教部轉飭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二）由本會函請國內教育書報社刊印專號，研究此項問題等語，記錄在案。此項問題，業已編就。理合檢同該項問題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即請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知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實為公使。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附小學研究問題三十份

常務委員 盧錫榮
吳樹森
吳研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小學研究問題

一、關於體罰及苛罰

1. 體罰及苛罰的範圍如何？
2. 依照小學規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小學生不得加以體罰，何故事實上還有小學施用體罰的？
3. 體罰苛罰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4. 體罰苛罰廢止後，用什麼積極的獎勵方法訓練兒童？

二、關於兒童的一切束縛

1. 當地小學的功課是否時間太多，分量太繁重？

山西教育公報

中央法令

第一六七期

五

2. 功課繁重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3. 怎樣減輕當地小學兒童的負擔？

甲·關於課內的 如自然社會等無謂的鈔寫工作的免除，不必用教科書功課的教科書的廢止，國語課文（散文如故事）的熟讀和背誦的廢止作文日記等簿籍工作的減少……。

乙·關於課外的 如宿題的減少或廢除。

4. 會考抽考對於小學兒童有什麼影響，應否廢除？

5. 督學指導員對於小學的督導，是否應注重文字及簿籍的紙片成績？如不注重這些，應注重的是什麼？

6. 讀經或用文言文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7. 兒童在課內的一切舉動如排隊進出教室如每一小時點名，如翻書開抽斗等用軍隊式的口令以期劃一等，是否束縛？應否廢除？

8. 兒童服裝 頭髮式樣……應否劃一？

9. 其他當地小學如於兒童的束縛還有什麼？應如何解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

公字第一三〇三號 十月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社校參5第一三四七〇號訓令內開；

據世界書局呈送高初級農民國語讀本，高初級農民常識課本，高初級市民國語讀本，高初級市民常識課本，高初級民衆書信等，請予審定前來，當查該讀本課本等，內

容缺點甚多，應不予審定，並禁止發行，除批飭該局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查禁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〇一號 十月十八日

省
令縣立各中學校
聯

查公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應於每學期中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業經教育部於修正中學規程第八十二條內明白規定，並經令飭遵照在案。自二十四年度起，各校對於前項收入，務應遵照辦理，不得再有擅行支配情事，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〇六號 十月十九日

省
令縣立各中學及師範學校
聯

查各校二十四年度概算，業經本廳先後核定，令飭知照在案。惟各校計算書件，向多未按一定手續辦理；延延數月始呈報者有之；逕送財廳查核者亦有之；既違定章，復亂程序。自二十四年度起，務應遵照章程，按月呈送本廳，以便審核，不得再有稽延或逕呈情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一六七號

七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七二號 十月十六日

省立隰縣初級中學校
令代 縣 縣立初級中學校
文水縣 (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三年度財產減損表由。

呈表均悉。俟本廳派員復查後，再行備案。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七三號 十月十六日

令浮山縣縣長 (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高小校職教員新生學年成績等表請審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分別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七四號 十月十六日

令萬泉縣縣長 (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小學職教員新生學年成績等表，請審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分別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七五號 十月十六日

令偏關縣教育局 (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高小現狀調查表初小員生經費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七六號 十月十六日

令省立太原女子師範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報退學生王艸芳休學生周致齊等二名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七七號 十月十八日

令垣曲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三年度小學概況調查表及初等教育統計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無不合。准予彙編。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七八號 十月十八日

令夏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初級小學概況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七九號 十月十八日

令陵川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三年度小學概況調查表及初等教育統計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無不合。准予彙編。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〇號 十月十八日

令武鄉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三年度小學概況調查表及初等教育統計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尙屬無訛。准予彙編。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一號 十月十八日

令翼城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初級小學職教員學生班數人數經費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二號 十月十八日

令蒲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彙報初級小學校職教員學生班數人數及經費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三號 十月十九日

令絳垣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十月十七日呈一件 呈送二十三年度財產增損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派員復查後，再行備案。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四號 十月十九日

令方山縣縣長（不另行文）

十月十八日政字第五四九號呈一件 呈送二十四年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簿請鑒核由。

呈及會議紀錄簿均悉。准予存查。簿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五號 十月十九日

汾陽 臨汾 晉陽
安澤 隰縣 定襄
朔縣 虞鄉 武鄉
太原 平定 興縣

縣府政（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教育局公務員動態月報等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已據請轉呈

省政府咨部矣，仰即知照。此令。表存轉。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六號 十月十九日

令私立銅川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本年度新生入學試卷，請鑒核由。

呈暨試卷均悉。應予存備抽查。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七號 十月十九日

令孝義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第三區兩級小學小學校學年成績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備案。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八號 十月十九日

令孝義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高級小學校職教員一覽表及退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九號 十月二十一日

令汾西縣教育局局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初級小學教職員學生班數人數及經費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九〇號 十月二十一日

令省立榆社初級中學校
私立清真崇實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十月十九日呈一件 呈送二十三年度財產增損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派員復查後，再行備案。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九一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安邑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高級小學現狀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例行政文表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領款預算核辦表

校名	類別	附件	年度	月分	收文日期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
太原中學校	經費費管補助 會歲出概算	△	二十四年度	九月二十一日	存	十月十四日		
全上	經常及補助費 支付預算書	憑單	二十四年度 十月分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一女小學校	臨時費歲出 概算書	△	二十四年度	十月十四日	全上	十月十五日		
全上	臨時費歲出 概算書	△	二十四年度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一實小學校	臨時費支付 預算書	△	二十四年度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臨時費支付 預算書	△	二十四年度	全上	全上	全上		
太原中學校	經常及補助 費預算書	憑單	二十四年度 九月分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經常及補助 費預算書	憑單	二十四年度 九月分	全上	全上	全上		
工業專一科學校	經常費概算 書		二十四年度	十月十六日	全上	十月十七日		
全上	經常費概算 書		二十四年度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五實驗小校	預算書	憑單	二十四年度 十月分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預算書	憑單	二十四年度 十月分	全上	全上	全上		
大同女子中學校	全上	全上	二十四年度 十月分	全上	全上	全上		

山西教育公報

例行政文

第一六七號

十三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計決算書件核辦表

校名	類別	年度	月分	收文號數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考
右玉中學校	臨時費支付預算書	全上	二十四年度	全	上全	上	
忻縣中學校	支付預算書	全上	二十四年度 至十二月份	全	上全	上	
太原女中	原經費及高中經費計息	二十三年度	一至六月分	一五五四	存轉	十月十八日	
長治師範	經常費計算書	二十三年度	一至六月分	一五三四	准予存查	全上	
全上	臨時費計算書	二十三年度		一五三五	全上	全上	
忻縣中學校	省補助費計算書	二十三年度	一至六月分	一六〇九	存轉	全上	
牧畜職業學校	經常費計算書	二十三年度	一至六月分	一五九七	全上	全上	
祁縣中學校	全上	二十三年度	一至六月分	一六〇〇	全上	全上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一覽(七續)

丁 職業學校審定教科圖書表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大專學院成立至現在止(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商科及商業學校用書，因有商科課程暫行標準之公布，已另列表，不再附內。其失效時期，係照教育部規程以三年為有效時期計算，總計三十二部。)

科目	書名	某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號數	失效時期	備考
農業通論	新學制農業中等農業通論教科書	高中農科	一	陸費遂 陳廣揚	中華	十七年六月七日	院二五	二十年六月七日	
農藝學	新學制農藝中等植物育種學教科書	同前	一	徐正鏗	中華	同前	院二三	同前	
	新學制農藝中等棉作學教科書	同前	一	馮澤芳	中華	十七年九月八日	院九〇	二十年九月八日	
	新學制農藝中等作物學教科書	同前	一	周汝沅	中華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院九三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新學制初級作物學農校教科書	同前	一	凌昌煥	商務	同前	院九六	同前	
	新學制初級稻作學農校教科書	同前	一	湯惠孫	商務	同前	院九七	同前	
	新學制高級作物學通論農校教科書	同前	一	黃紹緒	商務	同前	院九八	同前	
	作物學各論	同前	一	顧復	商務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部一一二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農政學	新學制農藝中等農業經濟學教科書	同前	一	顏綸祥	中華	十七年六月七日	院三二	二十年六月七日	
	新學制高級農業經濟學農校教科書	同前	一	龔厥民	商務	同前	院三四	同前	

桑樹栽培教科書	製絲教科書	養蠶法教科書	蠶體病理教科書	蠶體解剖教科書	蠶體生理教科書	新學制農業中等蔬菜園藝學教科書	新學制初級園藝學教科書	中等農業氣象學	新學制初級農作物病蟲學教科書	染色綱要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高中工業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鄭辟疆	鄭辟疆	鄭辟疆	鄭辟疆	鄭辟疆	鄭辟疆	顧華孫	劉大紳	倪慰農	陸旋	李文(譯)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中華	商務	中華	商務	商務
同前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同前	同前	十七年九月八日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同前	同前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十七年六月七日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院九一	院一〇〇	院一〇一	院一〇二	院九二	院九九	院九四	院九五	部一〇〇	院三三	部三三
同前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同前	同前	二十年九月八日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同前	同前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十年六月七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山東教育公報 專 載

第一六七期

(光)

十七

